



不寬容是最大的黑暗—— 論教會在世上的 寬容文化使命（上）

陳士齊

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高級講師

香港在寬容中度過十年

回歸十年，香港總算在風雨中捱過去了。在北大人格外給我們的寬容機制——一國兩制下，香港人北望神州，理應格外感恩，因為，那不是一片寬容的土地，不時軟禁監禁一批批的維權人士，就只因為他們為一些無傷國體的社會問題挺身而出，就遭到打壓。從這種境況回望香港，我們能否為香港社會的寬容性而感到自豪、驕傲？很可惜，我們竟然自豪不起來。

香港不能為寬容性而自豪

首先，是一個行政霸道的政府，對許多事情都不能容忍，對認真的諮詢更不耐煩，於是拆去天

星，拆去皇后碼頭，拆走大澳的宋朝舊碼頭。或是喜歡強加長官意志，甚至置學術自由於不顧。其次是親中陣營中的一些嘍囉，每每用文革式語言，套在民主派人士的頭上：甚麼「反中亂港」、「別有用心」、「逢中必反」等等。然後是一些傳媒及教會人士，將一些大學生報紙的文章「送官究治」。

教會率先不寬容

甚麼？教會不是首先講求愛心，講求寬容的嗎？為何會不由分說就將大學生報紙一些探討「性」的文章「送官法辦」？這些文章內容或不慎超出了社會一般的道德禁忌，難道我們不明白年青人文化、

大學生文化，不容許給他們一點空間？再加上一些報紙的推波助瀾，於是便出現一種要求大學生「認錯」的壓力，包括來自大學當局的壓力。在《中大學生報》事件中，筆者就見到許多教徒，要求中大學生認錯。但他們似乎未曾深思，這樣的要求代表甚麼？這樣要求的理據何在？這樣要求的意義何在？馬力的言行，比中大學生的更駭人聽聞億倍，是徹頭徹尾不折不扣的禽獸言論，教徒為何不叫他認錯？

教會扮演錯誤的角色

教會不斷在社會中擔當一個道德警察的角色，而非道德守望者的角色，其實非常不妥當。後者可以對社會發出忠告，發出警號，然而前者卻變成執法或半執法機構，在政權的配合下四出行動，為了道德或甚至信仰的緣故告人、拉人、鎖人。這令人想起臭名昭著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。兩種角色，其實有天淵之別，它們反映教會是否明白寬容的屬靈修養。

教會應扮演的角色

在西方，教會每多擔當道德守望者、社會良心的角色，但這主要

是衝著政權而來，督促政權好好踐行公義，不光是照顧大財團的利益，如要求政府在紮鐵工潮中叫地產商真正坐下來，與工人好好談判；而非衝著人民而來，惟恐政府人手不夠似的，自告奮勇成為政府的打手或「幫閒」，幫忙政府去禁煙禁賭禁嫖禁毒。當然這不是說，教會不可以在這些方面為人民做點事，以解人民於倒懸，如助他們戒煙戒賭戒嫖戒毒，但教會卻萬萬不可扮演警察的角色，對人民揮動大棒，驅趕人民進戒毒所禁煙區中。教會應該秉承的，是愛民如子的精神——人民如有犯錯，有政府去懲治它，而教會，只應盡量扮演教導者、輔導者，或乾脆點說，牧人的角色，幫助「迷羊」回家——這至少是教會對自己應有的期許。

當然，有些時候也有例外，這就是當人民分裂成兩大派，而發生內戰的時候，教會便被迫要站到某一邊的立場上去。有時教會甚至會選錯立場，或至少對另一邊人民的立場了解得不够深刻。因此，在選取站在某一邊之前，教會仍要先盡一切努力作和平之子，作使人和睦之子，盡力實踐和平的福音，執行

使人和睦的使命，直至做無可做時，才再考慮選邊站（taking side）。

另一種例外是當一小撮人民結合成一種黑暗的勢力，如黑幫、恐怖組織等，則教會也可以與政府及其它一切組織加入反對陣營。在此，教會不再視這撮人為一群人民，而是一種邪惡勢力。但教會仍要很小心，在細微操作的層面，當教會面對一個由這種黑勢力暫時分離出來的個體時，就要重新視他／她為人民，以愛心和勸勉引導他／她脫離邪惡組織。

教會屬靈爭戰對抗的是權勢，不是人民

簡言之，教會的屬靈爭戰，對象是一切權勢的組織——這些組織中首要的是政權，然後才及於人民中的祕密會社，而非一般的人民或小團體，尤其——這尤其非常非常之重要——不是明顯的弱勢群體，如同性戀者的組織（到今天還是弱勢！）倘若教會搞不清屬靈爭戰的對象而胡混起來，對弱勢群體胡亂攻擊，那真變成笑話及悲劇。這再不是甚麼明光的見證，而是哈哈鏡

式的扭曲見證——應重視的爭戰不重視，不應重視的卻無限放大，那會顯得非常滑稽，甚至可稱為教會使命實踐的滑稽化（the facialization of Christian mission）。

這樣長篇大論，無非要表明，基督徒或教會在世上作見證，並不是一樁機械式的事情，而是非常細緻微妙的一回事，要非常的智慧和愛心才能成功實踐。倘若教會在尋求見證中，在屬靈爭戰中，連甚麼是權勢、甚麼是人民都搞不清楚，就貿然行動，那真是一種「騎呢」到不能再「騎呢」的謬誤與盲動。以香港的處境來說，這盲動反映過去二十多年來，香港社會在思考及判斷能力方面的長期低下，人們思考問題時，通常都不先做語理分析，更遑論概念的深化與重構。而教會中的大專基督徒，比外間的大專學生，在這些方面的表現更為不堪。

不寬容是最大的黑暗，教會不應做始作俑者

錯將人民當仇敵或魔鬼來看待，或未曾搞清楚就急判人「有罪」，然後教會還幫著政府將這些

人「繩之於法」，就令教會重回往昔霸權時代的窠臼，成為令整個社會滑落不寬容陷阱的始作俑者。在這樣的處境下，不寬容明顯不是美德，不僅不能帶來明光，**不寬容本身，就是最大的黑暗**，因為教會比任何群體更需要寬容，這點毋庸置疑，只要放眼北望，就明明白白。

其實照道理，只要稍為檢視近代中國教會的歷史，我們就知道，在中國文化的地區，教會尤其需要有一個寬容的環境，才能好好地生存與發展。短暫的逼迫，對信徒或有屬靈操練上的好處，但長期則不然。而逼迫的效果，也應令信徒明白，一個抱有愛心與寬容的政府，是何等的重要。當然，教會作為可以影響政府但又非常依賴政府准許才能生存的組織，是有無限個理由去鼓勵政府寬容，而自己也要不斷學習寬容的文化，好讓自己成為寬容文化的「明光」。反過來，若教會率先推動一種「打擊性」的文化，則有一天政權掉轉鎗頭來打壓教會時，教會憑甚麼理據來要求政權停手？又憑甚麼往績要求人民同情支持？「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。」教會若隨便妖魔化社會上的弱勢社群

為恐怖組織，有一天也可能會被邪惡的政權置於同樣的刀口之下受刑，那就變成上帝給教會的懲罰。

☹

（下期待續）